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 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113.4.29)。
- (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辦法(113.4.2 桃教特字第 1130027774 號函修正)。

二、目的：

- (一) 培訓本市國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心理評量及鑑定評估實務之專業知能，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 (二) 協助本市國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充分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準則及特殊需求鑑定評估知能，以增進鑑定評估的有效性及適性安置建議之專業能力。
- (三) 提升本市國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撰寫鑑定評估報告之實務專業知能，並強化推行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能力。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

- (一) 情緒行為評量工具及實務：113年8月9日(五)13:00-16:10 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 (二) 認知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113年10月23日(三)13:00-16:10 線上研習(研習會議室代碼另行通知)。
- (三)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113年10月9日(三)13:00-16:10 線上研習(研習會議室代碼另行通知)。
- (四)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113年11月13日(三)13:00-16:10 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六、研習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

七、講師：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家學者及桃園市資深鑑定評估人員。

八、研習對象及人數：實體研習人數120人，線上研習人數200人。

- (一) 本市113學年度新進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但未具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務必參加。
- (二) 本市欲取得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務必參加。
- (三)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九、課程表：各階段課程詳見附件一。

十、報名時間：

- (一) 情緒行為評量工具及實務：請於113年8月5日(一)前報名

- (二) 認知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五）前報名。
- (三)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請於 113 年 10 月 4 日（五）前報名。
- (四)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請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五）前報名。請欲參加以上課程之學員於上述期限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聯絡人：3394572#802 桃園特教資源中心洪曉燕老師，公務信箱 e-mail：2017typt@gmail.com），並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正確的 e-mail，以利後續相關事項通知。

十一、差假：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單場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說明：

- (一) 欲取得本市初階鑑定評估資格者請務必參加。
- (二) 具初階評估人員資格者及進階評估人員資格者若欲選修本次課程可計入每學年選修 3 小時的研習時數中。
- (三) 參加線上課程者，請確實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完成填寫線上簽到表及線上簽退表（兩個表件皆須完成）。線上課程重要性等同於實體課程，故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填寫完成兩個表件，恕不核發研習時數。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時間臨時變動，請於活動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及務必在報名時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以了解及獲得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 (二) 本研習備有茶水，但為響應環保愛地球活動，恕不提供紙杯，請參與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三) 研習地點汽機車停車位有限，鼓勵學員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參與研習。若校內停車位客滿，將不開放學員車輛進入校園內停放。
- (四) 為維護環境整潔，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

十四、經費概算：檢附課表如附件一，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二。

十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撥付執行。

十六、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

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

日期	113 年 8 月 9 日 (五)	113 年 10 月 23 日 (三)	113 年 10 月 9 日 (三)	113 年 11 月 13 日 (三)
研習 形式	東門國小實體	線上課程	線上課程	東門國小實體
13:00~ 14:30	情緒行為評量工具 及實務(一) 講師/蔡明富教授	認知障礙學生篩選 與鑑定實務(一) 講師/洪曉燕老師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 生篩選與鑑定實務 (一) 講師/陳慧儒老師	測驗結果解釋 與應用(一) 講師/孟瑛如教授
14:30~ 14:40	中場休息			
14:40~ 16:10	情緒行為評量工具 及實務(二) 講師/蔡明富教授	認知障礙學生篩選 與鑑定實務(二) 講師/洪曉燕老師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 生篩選與鑑定實務 (二) 講師/陳慧儒老師	測驗結果解釋 與應用(二) 講師/孟瑛如教授